

南區區議會

**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：
聘請秘書處合約人員**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2,642,729 元，以讓秘書處於 2018-19 年度聘請五名全職行政助理、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為了向區議會提供所需的支援，區議會可於每個財政年度使用不多於所得撥款的 15% 聘請專責人員，協助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此類職務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、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，以及監察和評估有關的活動等。

3. 在 2017-18 年度，南區區議會獲分配撥款 1,892 萬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。南區區議會在 2017 年 9 月 14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，由於當時 2018-19 年度的撥款尚未公布，因此通過暫以 2017-18 年度的撥款額估算預留作合約人員薪酬的撥款額，並通過於 2018-19 年度預留 2,642,814 元作此用途。

4. 因應工作需要，秘書處於 2017-18 年度共聘請五名全職行政助理、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。

建議

5. 因應南區區議會及屬下五個委員會的工作量，現建議於 2018-19 年度繼續聘請五名全職行政助理、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。聘請該些合約人員的擬議預算為 2,642,729 元，佔區議會撥款額 13.97%，詳情如下：

<u>職位</u>	<u>人數</u>	<u>薪酬</u>	<u>合約期／ 工時</u>	<u>總額^{註一} (包括強積金供款 及約滿酬金^{註二})</u>
行政助理	5	20,985 元 (月薪)	12 個月	1,512,431 元
活動統籌員	5	14,975 元 (月薪)	12 個月	1,079,278 元
兼職活動推廣助理	15-20	56.5 元 (時薪)	約 860 小時	51,020 元
總開支：				2,642,729 元

備註：

註一： 有關預算假設民政事務總署由 2018 年 8 月起調整合約人員薪酬，並參考了 2015、2016 及 2017 年的調整幅度。

註二： 全職合約員工在圓滿完成一年合約期後，可獲 15%約滿酬金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各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5 段的建議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8 年 3 月